关于对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第二农垦场。

经查明,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富丽达")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,浙江富丽达持有中泰化学股票 2.03 亿股,占中泰化学股份总数的 9.50%,为中泰化学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2017 年 9 月 4 日,浙江富丽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中泰化学股份 59.6 万股,2017 年 9 月 7 日,浙江富丽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中泰化学股份 7 万股,涉及金额 115.39 万元。浙江富丽达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浙江富丽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

修订)》第1.4条和第3.1.8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 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 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月23日